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021年高校学生活动资助一个别单次高校学生活动资助
资助项目说明

一、目的

支持面向高校学生的活动，鼓励他们在课堂以外累积多元的学习经验，实践所长，开拓思维，促进交流及提升文化素质。

二、对象

1.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高等院校。
2. 于澳门依法成立且以发展高等教育为目的或推展有关此范畴活动的非牟利社团。
3. 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的高校学生。
4. 一般情况下，高校学生社团应透过“高校学生社团年度活动资助计划”或“特别专项资助”提出申请。如有需要透过“个别单次高校学生活动资助”提出申请，必须提供合理解释，高等教育基金（下称“基金”）保留是否资助的权利。

注：活动可以由多于一个社团或院校主办或合办，但申请只能由其中一方提出。

三、提交资助申请的期间

一般最少于活动举行 45 天前提出。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高等教育基金将不接受例外的申请。

四、资助范围

1. 符合《“高校学生活动资助”申请指引》中“审批准则”的活动，主要为鼓励本澳大专生参与以下类型的活动：
 - 1.1 “港澳与内地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项目”（简称“万人计划”）的活动；
 - 1.2 加强对澳门和国家归属感及认同感的活动；
 - 1.3 国际性或地区性的活动，如比赛、交流、研讨会等；
 - 1.4 各类校际学生活动；
 - 1.5 创新创业类的比赛及活动，以及有助于促进生涯发展的活动；
 - 1.6 其他配合施政方针，且有助于学生全人发展的多元化活动及计划。
2. 由大专生个人提出赴外参加社会实践性质的活动，须符合以下的特别条件：
 - 2.1 申请资格
 - i) 持澳门居民身份证，在本澳或澳门以外地区高校，就读高等教育课程之学生（进行实践活动时须为二年级或以上的学生），或全日制硕士课程之学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ii) 若为应届毕业生，实践活动必须在毕业前完成。

2.2 基本要求

i) 实践活动必须：

- ✧ 在澳门以外地区进行；
- ✧ 在申请人升学或居住的地区以外进行；
- ✧ 以无偿形式进行；
- ✧ 与申请人现正修读的专业相关并含有实践成分。

ii) 实践活动非为申请人就读课程所要求的部分；

iii) 实践活动必须在同一公司 / 机构进行，为期介乎 12 至 24 个星期；

iv) 申请人必须未曾在申请的（或同类型）公司 / 机构担任相关的职务；

v) 申请人不是以付费方式取得进行实践的机会；

vi) 须提交进行实践活动的公司 / 机构发出的录用证明（须包括实践内容）；

注：若申请人曾在澳门、升学或居住地区的公司 / 机构担任过相关的职务，则不受上述第 iv) 点的要求所规范。

五、评审

1. 评审将透过以下方式进行：

1.1 根据《“高校学生活动资助”申请指引》的“审批准则”，对申请进行分析；

1.2 将按实际情况，透过电话、面谈或视像会议的形式与申请人联系，就其所提出的申请了解详情，如有需要，将要求申请人透过电邮补充资料。

2. 高等教育基金将批给资助予合资格的申请，并保留对审批结果的最终决定权。

六、注意事项

1. 申请须知及审批准则，请参阅《“高校学生活动资助”申请指引》。

2. 高等教育基金保留对此资助项目说明的修改及解释的权利。

七、查询

可于办公时间内与辅助人员联络（电话：853-8396 9346 / 8396 9383），亦可透过电邮查询（afees@dses.gov.mo）。如有需要，欢迎透过预约作个别面谈。